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六和村“白泥坑”（ 土名）地块高压配电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预算编制)

合同编号：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

1.1、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六和村“白泥坑”（土名）地块高压配电项目

1.2、委托事项：预算编制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

1.4、项目造价：估算建安费约2800000元

第二条委托期限

2.1、甲方与乙方签订造价合同后，甲方交付给乙方完整有效的编制资料，乙方于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委托任务。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乙方相关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条件。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3.6、本合同签订后5天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会议纪要等有关资料。

3.7、委派 / 为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编制费。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或营业执照等。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甲方提供准确、合理的编制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在编制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4、在编制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编制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编制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可提出书面报告。

4.6、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所作的编制报告一式 六 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8、委派 / 为编制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编制费。

第五条编制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暂定编制服务收费：工程预算编制费按相关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20%，咨询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收。工程预算编制（含税）
 $= [1000000 * 0.48\% + (2800000 - 1000000) * 0.41\%] * (1 - 20\%) = 9744$ 元，最终计费
额以双方确认的最终预算送审建安费为准。

5.2、收费依据：根据广东省物价局文件粤价函【2011】742号文“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计费额为双方确认的最终预算送审建安费。

5.3、付款方式：编制费的支付，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由甲方支付。

(2)与甲方约定，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5.4、付款时间：乙方将编制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并经甲方确认或相关部门审定后30天内结清该项目的编制费，收款单位收取费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咨询人不能因此主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不能因此主张解除合同。）

5.5、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编制费。

5.6、收款方式：编制费的收取，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由乙方收款并提供发票。

(2)与乙方约定，由总公司开发票，分公司负责收款。相关的经济和法律任由乙方负责。

5.7、咨询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80020000019240502

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支行

银行行号：314588061017

第六条甲方与乙方的责任

6.1、 甲方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乙方可按甲方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

6.2、 乙方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编制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6.4、 乙方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6.5、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除不退还未收预付编制费外，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编制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编制的50%。

6.6、如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退还已预收的编制费，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6.7、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编制费支付完毕、编制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8.2、数据核对期：乙方将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后30天。如甲方对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乙方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费，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8.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南山漫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恒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赤岗路75号
二楼

电 话：

电 话： 0757-8776647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 询 项 目 名 称			服 务 内 容	收 费 基 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 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万元-1 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 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 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 算的编 制或审 核	清单计价法	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 量清单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 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 造价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 程量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 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定额计价法	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 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 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 基本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 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 累进计费; 总收费= 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2) 效益收费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 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现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原报告单方有造价或 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 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 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 提 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 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 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 人员: 100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元/人·工 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附件: